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文件

新交发〔2020〕43号

---

## 关于清理规范邮政专用车辆地方性通行费 减免政策的通知

伊犁州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以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现就清理规范邮政专用车辆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通知如下：

一、暂时取消对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普遍服务邮运车辆免缴道路通行费的核定,邮政专用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可享受车辆通行费5%优惠。

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邮政专用车辆免办道路运输证免缴车辆通行费的通知》(新交综〔2003〕325号)、《关于对邮政专用车辆给予通行费优惠的通知》(新交函〔2013〕74号)同时废止。

三、请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相关收费公路运营单位会同邮政管理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全区收费公路平稳运行。



---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处室,存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